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中央區

承辦人：趙偉鈞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655

傳真：02-23452624

電子信箱：ta-a63012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主經統字第11130108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、宣導海報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(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 驗證碼：478FLM7F

主旨：為期「111年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」作業順利推展，
惠請依說明三配合協助辦理相關宣導事宜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11月11日主統地家字第111140055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處擬自111年12月至112年2月辦理旨揭調查之實地訪查工作，該調查主要係為明瞭各階層市民生活實況及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，供為改善市民生活、釐訂社會政策及推行社會福利措施之依據。
- 三、為增進民眾對旨揭調查之了解及提升受訪戶配合意願，惠請貴機關於前揭實地訪查期間以LED電子看板或網站協助宣導，宣導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，宣導短文內容為：「111年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即日起開始辦理，訪查項

陽明高中 1111122



NDAA1116013233

目包括家庭收入、支出、設備及住宅概況，敬請民眾支持配合，如有任何疑問敬請撥打（02）27208889/1999轉7651-7656。」，俾利該調查順利推展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原書函影本及宣導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除外)

副本：

